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徐顯琛

徐鈺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複代理人 謝秉霖

被上訴人 坤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琦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

黃芷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啟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